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關於仲裁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10月12日（洛杉磯時間）／2020年10月13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通知，總承包商已依照美國仲裁協會的「快速通道」規則，要求根據母公司擔保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與本公司進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相當於約2.9790億港元）的款項、利息及仲裁成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分別提述 (a) 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泛海廣場有限公司*（「泛海廣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endlease(US) Construction Inc.（「總承包商」）就興建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洛杉磯」）的大型多用途都市商業綜合項目（「洛杉磯項目」）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洛杉磯時間）／2016年7月20日（香港時間）的建築合同（「建築合同」）；(b) 本公司2020年3月6日的公告（「母公司擔保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總承包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5日（洛杉磯時間）／2020年3月6日（香港時間）的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以就泛海廣場須向總承包商履行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及 (c) 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與前述者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關於變更洛杉磯項目建築合同及母公司擔保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10月12日（洛杉磯時間）／2020年10月13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通知，基於在涉及泛海廣場須迅速、完全地履約及付款上，本公司違反有關責任，總承包商已依照美國仲裁協會（「美國仲裁協會」）的「快速通道」規則（Fast Track Rules），要求根據母公司擔保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與本公司進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相當於約2.9790億港元）的款項、利息及仲裁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母公司擔保公告。

根據母公司擔保，各訂約方同意依照美國仲裁協會的「快速通道」規則所規定的「快速通道」程序（「快速通道程序」），以仲裁方式在美國仲裁協會的主持下解決任何根據母公司擔保引致、涉及母公司擔保或與母公司擔保有關的爭議。快速通道程序後就可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正不斷努力探索機會以其他方式（包括作出延期動議及取得資金向總承包商付款）解決仲裁事宜。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現正評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的法律、財務和經營影響，尤其是往後對本公司採取的法律行動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而言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就仲裁進行抗辯，並會與美國及香港的代表律師緊密合作。從仲裁的申索金額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來看，仲裁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惟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未確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美元1.00元兌港幣7.749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